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9號

原告 碩威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淑瑩

被告 蔡宏明(即宏明工程行)

上列當事人間工程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明確金額（雖起訴狀左前處記載新台幣80萬元，惟內容泛陳述被告違約、施工品質欠佳，所述各項請求金額合計總額，與80萬元不一致）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113年補字第856號裁定限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12日內，查報補正系爭訴之聲明，即請求金額究確定多少？本件請求權基礎等事項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程序上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6 書記官 王宣雄